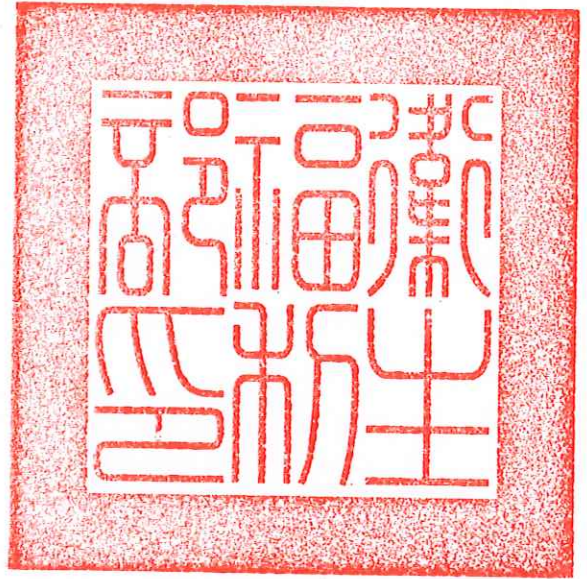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1454號
附件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



主旨：訂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廠商持有含清單表列成分、劑型及藥理作用之藥品許可證，且未切結不製造、不輸入者，如有無法繼續製造、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，應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。其通報方式、內容及相關應遵行事項，依「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部長 林美延